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股新股(視乎重新分配是否進行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51,000,000股股份，包括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及重新分配是否進行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83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7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2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協議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發售價最多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刊登。倘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遞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規例S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